

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87.11.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89.1.17)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1.1.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2.5.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3.06.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4.09.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5.04.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修正通過(97.05.07)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06.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98.11.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12.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修正通過(99.05.13)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2)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3.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3.12)
10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3.24)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25)
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4.03.30)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3.20)
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8.10.1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6.17)
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09.10.14)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23)
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0.10.21)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6.14)
11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12.10.26)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除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審查各項推廣教育各班次課程計畫，及各項推廣教育相關事宜，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承辦單位為課務組。

委員為研發長、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總教學中心主任、聯合研究中心主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條 本校得利用現有之師資、設備，自行辦理或接受各公民營機構委託合作開設各類與現有課程相關之推廣教育班次。

各推廣教育班次開辦單位應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規劃審查開設班次、招生對象、課程、師資、選定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員及事宜。

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由各開辦單位自行擬訂，經該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本校開辦之班次，其招生、教學等事務，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五條 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行開辦之班別，開辦單位應於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召開前，將開班計畫書(境內教學為附表一，境外教學為附表三)及「國立中央大學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案件自檢表」(附表二)送教務處課務組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境外教學之開班計畫應於開班三個月前送達。

二、政府機關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應符合雙方相關法規，並以書面為之，明訂計畫執行內容、經費分配、雙方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歸屬、違約條款等。由審查委員會授權教務處課務組書面審查協議內容，通過後即可簽約辦理，並送審查委員會備查。

三、經核准開辦之班別單位應將招生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刊載於教育部大專校

院推廣教育課程入口網。

四、每班次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推廣教育辦理情形檢討報告書(附表四)及學員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表(附表五)，併同推廣教育結案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列入下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審查之項目。

五、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至教育部所指定推廣教育管理網站填報。

各班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六條 每一課程計畫為一個課程班別。每一課程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為管理費)。其提列及分配原則如下：

一、管理費提列比例：

(一)本校自行開辦之班別，每一課程計畫至少需提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另提撥百分之五管理費納入校方統籌作為推廣教育相關業務支用。

(二)由政府機關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每一課程計畫至少需提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管理費。政府機關對管理費提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三)如管理費提列不足時，其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列不足部分。

二、管理費之分配比例：

(一)由系所開辦之班次：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分配 8.5/15、院分配 1.5/15、系(所)分配 5/15。

(二)由校屬研究中心開辦之班次：學校分配 9/15、校屬研究中心分配 5/15，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中心)分配 1/15。

(三)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開辦之班次：學校分配 9/15、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 4/15、院 1/15、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中心)分配 1/15。但有特殊情事者，中心、院、系管理費編列比例得採協議商訂之。

(四)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開辦之班次：學校分配 8.5/15、院 1.5/15、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 4/15、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中心)分配 1/15。但有特殊情事者，院、院級中心、系之管理費編列比例得採協議商訂之。

(五)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開辦之班次：學校分配 9/15、聯合研究中心 1/15、研究中心 4/15、計畫主持人主聘系(所、中心)分配 1/15。

前項管理費提列原則，有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前項管理費提列及分配原則限制。

第七條 各班計畫之經費使用得於開班日起前一個月，完成經費分配表核定程序後起用。經費使用截止日期，以課程訓練結束日起二個月為限。

各項人事之聘、僱用及費用支付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推廣教育計畫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款(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全數納入校方結餘款)，其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八十由開課單位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

第九條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應遵守本校總務、教務、學務等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本校得停止其修讀，且所繳之費用亦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